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持續關連交易
對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作出修訂
更改年度上限
及
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眾安保險大樓2樓會議室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3月25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8年3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18年2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公告」	指	日期為2018年1月1日關於(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對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作出修訂及更改年度上限的公告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產險於2018年1月1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公司章程」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產險於2015年1月25日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關連人士的關係－與平安集團進行的交易－平安產險與我們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的合作協議」一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有限責任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眾安保險大樓2樓會議室1舉行的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H股」指任何該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平安保險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保險科技」	指	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及效率的技術創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2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釋 義

「平安集團」	指	平安保險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就其全球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計算機系統」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執行董事：

歐亞平先生(董事長)
陳勁先生(首席執行官)
歐晉羿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圓明園路169號
協進大樓4-5樓

非執行董事：

韓歆毅先生
賴智明先生
王國平先生
胡曉明先生
鄭方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爽先生
陳慧女士
杜力先生
Yifan Li先生
吳鷹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對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作出修訂
更改年度上限
及
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1. 緒言

茲提述2018年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1)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3) 獨立財務顧問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供股東批准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2. 背景

茲提述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招股章程及2018年公告。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於2015年1月25日，本公司與平安產險(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主要條款如下：

- (1)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自2015年1月25日起計為期五年。其將於2020年1月25日屆滿；
- (2) 本公司與平安產險分佔保費及索賠付款比例分別為30%及70%；及
- (3) 平安產險主要負責履行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營運責任，平安產險收到付款後會與本公司結算。

3. 修訂協議

誠如2018年公告所述，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條款。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與平安產險分佔保費及索賠付款比例分別將自30%及70%修訂至50%及50%，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約雙方自2015年初成功合併後，本公司與平安產險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同意經修訂保費及索賠付款分佔比例。由於本公司可透過多個第三方及透過自有專屬平台成功出售及營銷保險產品，訂約雙方之合作將創造協同效益，故訂約雙方就新保費及索賠付款分佔比例50及50達成協議。此舉亦表明訂約雙方對目前合作成果予以肯定，顯示彼等對深化合作的決心及信心，可在汽車保險範疇進行更高層次的合作及業務拓展。

協議期仍將於2020年1月25日屆滿，而平安產險仍將主要負責履行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項下營運責任，平安產險收到付款後會與本公司結算。

4. 過往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收取的保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19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85.4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取保費總額大幅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逐步與更多夥伴(例如滴滴出行、小米及微信)合作以接觸更多汽車客戶。本公司針對性的營銷手法及精簡的購買及結算程序，本公司作為中國僅有數家互聯網保險公司之一，其車險業務較傳統車險具備較佳優勢，連繫線上客戶群與線下保險結算供應商並提供更便捷的客戶服務，有助本公司滲入廣大的車險市場，促進2017年投保數量上升。
- ii. 2017年，本公司與平安產險的業務關係趨於穩定，而於2017年3月，本公司獲中國保監會進一步批准，可在目前經營的六個商業車險試點(包括黑龍江、山東、廣西、重慶、陝西及青島)基礎上，於新增的12個地區提供車險產品。鑒於須獲得批准於該12個新增地區提供車險產品，以及需時四至五個月作系統籌備、程序及人事整合，該等地區的業務於2017年第三季左右正式開展。
- iii. 由於該12個新增地區的業務經已開展，本公司已完成系統優化程序。由於推行該等流程，用戶體驗顯著改善，提升整體支付成功率(按每次初始資料輸入頁面進入保險產品實際購買的比率計算)。

5.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6.0百萬元及人民幣720.0百萬元。然而，由於訂立修訂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收取更多保費。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將不足夠並需要修訂。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原上限	經修訂上限	原上限	經修訂上限	原上限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336	1,960	720	6,000	不適用	710 ^(附註)

附註：此上限為直至2020年1月25日(即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將屆滿當日)止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內部估算(根據我們各生態系統之實際業務表現可予調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年度上限佔各年總承保保費百分比預期低於30%。

6.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於估計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與平安產險分佔保費及索賠付款比例分別將自30%及70%修訂至50%及50%。
- ii. 目前本公司已獲得中國保監會進一步批准，獲准在剩餘18個地區提供汽車保險產品。因此，其汽車保險服務已覆蓋中國除港澳台以外的所有地區。
- iii. 於估計本公司的2018年年度上限時，其已考慮(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就汽車共同保險業務所收取保費的月環比增速均超過30%，2017年12月的商業車險保費(在3:7共保比例下)收入為人民幣2,770萬元，而按照15%的月環比增速保守估計，2018年的預計全年保費(在5:5共保比例下)可達到人民幣13.72億元；及(ii)新獲批覆的18個地區佔全國車險市場規模的33%左右，而該地區業

務預計於2018年第二季後開始發力，可再增加人民幣5.88億元保費。綜合考慮各因素後，本公司於2018年的汽車共同保險保費(在5:5共保比例下)預計為人民幣19.6億元。

本公司認為2018年的15%月環比增速(在5:5共保比例下)可持續，乃依據以下數據資料而釐定：(i)汽車共同保險產品於某地區推出後，通常需時四至五個月才可錄得相對穩定的保費收入增長。因此，本公司認為來自該12個新增地區的保費(於2017年第二至第三季推出)將可自2017年第四季及2018年第一季度起錄得相對穩定增長；及(ii)來自該18個新增地區中13個地區的保費(於2017年第三至第四季推出)於2017年尚未達致穩定增長，預期於2018年將取得較高增長。因此，於估計2018年的15%月環比增速時，本公司已採取相較2017年而言較保守增速估計。

於估計人民幣5.88億元的預計保費增長時，本公司已考慮(i)該等地區的業務預期僅於2018年第二季(即本集團於該18個新近獲批覆地區推出汽車共同保險產品後四至五個月左右)起始見成效；及(ii)就中國於2016年的總承保保費而言，該等地區的總市場規模預期佔整體市場約三分之一，佔本公司首18個已獲批覆地區預計總市場規模約一半，佔整體市場約三分之二。因此，2018年該18個新近獲批覆地區將產生的總保費收入(即約人民幣5.88億元)相當於同年本公司首18個已獲批覆地區將產生的預計總保費收入50%左右(即約人民幣13.72億元)，惟並未計及該18個新近獲批覆地區的業務預期僅於2018年第二季起始見成效的影響。

- iv. 於估計本公司的2019年年度上限時，其已考慮(i)預計2018年12月保費月平台將超過人民幣3億元，而按照6%的月環比增速，保守預計本公司將就汽車共同保險業務收取2019年全年保費人民幣60億元；及(ii)隨著商車費改不斷深入，保費逐步下調，將迎來互聯網車險進一步發展的黃金期。本公司自2017年已經開展汽車生態方面的業務，包括以軟件即服務(SAAS)的方式進入汽車後市場開展車險銷售，建立車險APP、微信服務號、直銷小程序等直營體系，加大與瓜子、毛豆和易鑫等新汽車零售平台的合作深度，擴大與長安汽車、比亞迪汽車等主機廠的合

作廣度，繼續鞏固與合作夥伴在科技和金融方面的合作，並逐步將其自身超過5億的非車險用戶轉化為車險用戶，可有效實現人民幣60億元的保費目標，並於2019年維持6%的月環比增速。綜合考慮各因素後，本公司於2019年的商業車險保費(在5:5共保比例下)預計為人民幣60億元。

本公司認為2019年的6%月環比增速(在5:5共保比例下，並按低於2018年月環比增速的一半而定)可持續，乃依據以下數據資料而釐定：(i)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就汽車共同保險業務所收取或將收取的過往及預計保費月環比增速；(ii)該18個新近獲批覆地區將產生的預期全年保費業績；及(iii)於與上文所述的新汽車零售平台開展業務合作後將收取的預期承保數目及相關保費增長。

- v. 於估計本公司的2020年年度上限時，其已考慮(i)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將於2020年1月屆滿；及(ii)按照5%左右的月環比增速，預計2019年12月保費月平台將達到人民幣6.7億元。綜合各因素後，本公司於2020年1月的保費預計為人民幣7.1億元。

7. 訂立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平安集團是中國最大的保險供應商之一。自其成立以來，財產及意外保險一直是其業務穩定增長的根基。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使本公司不僅可與平安集團分攤理賠風險，亦可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基礎。訂立修訂協議乃為修訂平安產險與本公司分佔保費及索賠付款的比例，而本公司將可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取得更高比例的保費收入。訂立修訂協議代表訂約雙方對目前合作的成果予以肯定，顯示彼等對深化合作的決心及信心，可在汽車保險範疇進行更高層次的合作及業務拓展。

董事相信，與平安產險合作並不會致使本公司過度依賴平安保險。汽車保險僅為本公司五大生態系統(包括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及航旅)之一。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汽車保險的總承保保費僅佔本集團總承保保費約0.1%。此生態系統無疑取得大幅增長，然而其他生態系統的表現亦屢見增長。

有關合作的獨特營運模式需要雙方履行兩項不同特定職責。本公司履行前線銷售職能，而平安產險則履行後勤營運職能。董事確認，本公司擁有由多個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包括滴滴出行、小米及微信)組成的自有銷售平台網絡(例如滴滴出行APP及小米金融)，亦擁有自有專屬平台(例如本公司官方網站、本公司自有APP及微信平台)作汽車保險產品的銷售渠道，藉以保持獨立。儘管市場上還有其他公司可提供後勤營運職能，而本公司亦可實行其他營運模式以在日後達致及保持收益水平，故本公司與平安產險的合作充滿信心及相當穩定。訂立修訂協議旨在調整分佔保費及索賠付款的比例，進一步展示平安產險對其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充滿信心，且有望加強其與本公司的持續業務合作關係。

本公司亦相信，其與平安產險合作乃互惠互利。平安產險受惠於本公司的專業技術知識，例如運用大數據分析釐定價格和以本公司專屬技術為基礎的客制化產品設計，以及由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組成的平台網絡及其自有專屬平台以向平安產險提供前線銷售渠道，而本公司則受惠於平安產險於中國市場的名牌及其有關提供汽車保險產品服務的專業營運知識。為提升雙方的收益收入，本公司與平安產險均一致調高產品所收取的總保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8.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五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風險解決方案，即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汽車及航旅生態。

平安產險為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而平安保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平安產險經營業務範圍涵蓋車險、企財險、工程險、責任險、貨運險、短期意外及健康險等一切法定產險業務及國際再保險業務。

9. 上市規則涵義

平安產險為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而平安保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於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約10.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平安產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修訂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訂立修訂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0. 董事會確認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王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平安產險副總經理)已就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11.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眾安保險大樓2樓會議室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24日(星期六)至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3月25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3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同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通過所有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

誠如上文「上市規則涵義」一段所述，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平安保險及其聯繫人士為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12.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考慮並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16至29頁。

13.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陳勁

2018年2月9日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對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作出修訂
更改年度上限
及
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2018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9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收錄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向閣下(作為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以及載於通函第16至29頁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的建議及意見和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致

列位本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爽先生

陳慧女士

杜力先生

Yifan Li 先生

吳鷹先生

謹啟

2018年2月9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載有其就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對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作出修訂 及更改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修訂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8年2月9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1月25日， 貴集團與平安產險(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平安產險主要負責履行協議項下的營運責任，平安產險收到付款後會與 貴集團結算，而 貴集團與平安產險分佔保費及索賠付款比例分別為30%及70%。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為期五年，直至2020年1月25日為止。

於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條款。根據修訂協議， 貴集團與平安產險分佔保費及索賠付款比例分別將修訂為50%及50%，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原年度上限」)預期將不足夠並需要相應修訂。

平安產險為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而平安保險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平安產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修訂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訂立修訂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杜力先生、Li Yifan先生及吳鷹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修訂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 貴集團或平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亦無與 貴集團或平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關係，或並無於 貴集團或平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已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股權或關係或權益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除因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據此已經或將從 貴集團或平安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修訂協議及其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及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及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及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屬及直至通函及招股章程日期仍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及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

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通函日期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或平安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平安保險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平安產險、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修訂協議的背景

貴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五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風險解決方案，即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汽車及航旅生態。

平安產險為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而平安保險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平安產險經營業務範圍涵蓋車險、企財險、工程險、責任險、貨運險、短期意外及健康險等一切法定產險業務及國際再保險業務。

誠如函件所述， 貴公司目前估計，由於預期汽車共同保險業務的整體保費上漲及根據修訂協議的條款更改 貴集團分佔的承保的保費比例由30%更改為50%，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分佔的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年度最高保費金額預期會超過原年度上限。因此， 貴公司擬根據修訂協議修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原年度上限並尋求批准2020年的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2. 修訂協議

2.1 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函件所述，根據修訂協議，貴集團與平安產險分佔保費及索賠付款比例分別將自30%及70%修訂至50%及50%，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協議期仍將於2020年1月25日屆滿，而平安產險仍將主要負責履行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項下營運責任，平安產險收到付款後會與貴公司結算。

誠如函件所披露，訂約雙方自2015年初成功合併後，貴公司與平安產險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同意經修訂保費分佔比例。由於貴公司可透過多個第三方及透過自有專屬平台成功出售及營銷保險產品，訂約雙方之合作將創造協同效益，故訂約雙方就新保費分佔比例50及50達成協議。此舉亦表明訂約雙方對目前合作成果予以肯定，顯示彼等對深化合作的決心及信心，可在汽車保險範疇進行更高層次的合作及業務拓展。

吾等已審閱修訂協議且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條款。

2.2 訂立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函件所披露，平安集團是中國最大的保險供應商之一。自其成立以來，財產及意外保險一直是其業務穩定增長的根基。訂立修訂協議將令貴集團可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取得更高比例的保費收入，由貴集團與平安產險分佔的30%及70%修訂至50%及50%。訂立修訂協議代表訂約雙方對目前合作的成果予以肯定，顯示彼等對深化合作的決心及信心，可在汽車保險範疇進行更高層次的合作及業務拓展。

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提供的汽車保險產品均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作出及貴集團與獨立於貴公司的其他第三方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共同保險合作安排。貴集團本身亦無提供任何汽車保險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收取的保費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019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85.4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共同保險合作安排可為貴集團帶來經常性的、快速增長的收益來源，對貴集團的業務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知悉，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汽車共同保險服務而言，平安產險主要負責履行協議項下的營運責任(如承保及簽發保單，維持保單及清償保險索償)，而 貴集團則主要負責銷售及分銷和提供銷售渠道(如透過其自有專屬平台及與可讓客戶接觸 貴集團線上保險產品的 貴集團業務夥伴合作)。如下文所論述，汽車保險的方式及習慣由線下轉為線上以及汽車承保流程的簡化為平安產險及 貴集團締造市場機遇。

尤其是，經考慮 貴集團為中國僅有的少數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即利用科技創新實現傳統保險行業模式的補足及效率)，可提供線上汽車保險，而平安產險(為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為實力雄厚的知名的保險公司(備受受保人信賴)，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業務合作對平安產險及 貴集團而言為互惠互利。此外， 貴集團具有強大的互聯網技術，與其生態系統夥伴平台的廣泛關係，而平安產險將能透過與 貴集團合作的線上平台接觸如此大範圍的潛在客戶，故能把握保險科技行業的潛在增長。因此，據管理層告知，更改保費分佔比例主要考慮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保費金額的過往增幅後釐定，而增幅主要由於客戶基礎擴大及 貴集團線上保險系統的升級及優化所致。

誠如函件所披露，汽車保險僅為 貴公司五大生態系統(包括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及航旅)之一。誠如「3.年度上限」一節所進一步論述，汽車保險的總承保保費大幅增加，其他生態系統表現亦屢見增長。汽車共同保險合作的獨特營運模式需要雙方履行兩項不同特定職責。 貴公司履行前線銷售職能，而平安產險則履行後勤營運職能。董事確認， 貴公司擁有由多個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包括滴滴出行，小米及微信)組成的銷售平台網絡(例如滴滴出行APP及小米金融)，亦擁有自有專屬平台(例如 貴公司官方網站、 貴公司自有APP及微信平台)作汽車保險產品的銷售渠道，藉以保持獨立。儘管市場上還有其他公司可提供後勤營運職能，而 貴公司亦可實行其他營運模式以在日後達致及保持收益水平，故 貴公司與平安產險的合作充滿信心及相當穩定。訂立修訂協議旨在調整分佔保費及索賠付款的比例，進一步展示平安產險對其與 貴公司的業務關係充滿信心，且有望加強其與 貴公司的持續業務合作關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函件所進一步披露，貴公司亦相信，其與平安產險合作乃互惠互利。平安產險受惠於貴集團的專業技術知識，例如運用大數據分析釐定價格和貴集團專屬技術為基礎的客制化產品設計，以及由其生態系統夥伴組成的平台網絡及其自有專屬平台以向平安產險提供前線銷售渠道，而貴集團則受惠於平安產險於中國市場的名牌及其有關提供汽車保險產品服務的專業營運知識。為提升雙方的收益收入，貴公司與平安產險均一致調高產品所收取的總保費。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與平安產險合作並不會致使貴公司過度依賴平安保險。儘管預計貴集團於汽車共同保險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項下總承保保費大幅增加及無論與平安產險合作會否導致過度依賴平安保險，經考慮與平安產險訂立修訂協議及合作可令貴集團(i)提供汽車共同保險服務，從而接觸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及擴大其產品範圍與收益來源；及(ii)將應收的保費比例由30%提高至50%，實現收益增加，吾等認為，修訂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年度上限

3.1 過往交易金額及原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貴集團於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分佔的過往保費金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保費收入	人民幣17,019元	人民幣3.5百萬元	人民幣85.4百萬元

吾等注意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於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分佔的過往保費金額呈快速上升趨勢。經管理層確認，儘管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乃於2015年1月訂立，惟貴集團與平安產險需時進行籌備工作，於2015年11月方透過貴集團平台向公眾投放汽車共同保險。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保費較少。收取的保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19元增加約205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23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4百萬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據管理層所告知，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獲中國保監會批准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的地區數目增加；(ii)於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受保人數目增加；及(iii) 貴集團的商業汽車保險產品線上投保系統自2017年中起進行了更新及優化，如整體汽車保險程序及步驟得以簡化，使得保險轉換率(按採購保險產品的終端用戶數目除以點擊進入 貴集團產品購買首頁／開始線上投保程序的終端用戶數目得出)由2017年5月約2%增加逾1.5倍至2017年12月逾5%，該轉換率即瀏覽在線購買平台的人士採購汽車保險的成功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而該年度 貴集團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收取的實際保費約為人民幣85.4百萬元，相當於原年度上限約70%的使用率(按收取的實際保費除以原年度上限得出)。

據管理層所告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70%，乃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延遲投放若干型號汽車的汽車共同保險產品，而該等產品預期於2017年底至2018年投放。有關延遲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需花費更長時間提升及發展線上系統的承受能力及穩定性，導致於2017年底產生的保費少於預期。

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取得中國保監會的有關批准後，自2015年11月起分批投放其汽車共同保險產品。下表載列 貴集團的汽車共同保險產品在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36個地區的投放或預計投放日期。

投放日期	覆蓋地區
2015年第四季度	六個地區(「地區A」)，包括： 黑龍江、山東、廣西、重慶、陝西、青島
2017年第二季度至第三季度	12個地區(「地區B」)，包括： 廣東、深圳、江西、廈門、河南、安徽、江蘇、浙江、河北、天津、北京、上海
2017年第三季度至第四季度	13個地區(「地區C」)，包括： 福建、海南、湖北、湖南、吉林、遼寧、內蒙古、寧波、青海、山西、四川、西藏、雲南
2018年第一季度(預計)	五個地區(「地區D」)，包括： 貴州、大連、甘肅、寧夏、新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投放後，新地區的客戶通常需耗費約四至五個月時間接受及理解 貴集團提供的新產品及促進和穩定銷售。鑒於地區C及地區D分別於2017年第四季度及2018年第一季度方開始投放，根據 貴集團的經驗，管理層於2017年9月考慮原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在地區C及地區D投放汽車共同保險產品的時間尚不確定。鑒於現在已確定投放日期及將收取的保費比例由30%增加至50%，董事認為，及吾等認同，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將收取的保費將會增加且或會超過原年度上限。

3.2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及評估

以下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年度上限	336	720	不適用
經修訂年度上限	1,960	6,000	710 (附註)

附註：此經修訂年度上限為直至2020年1月25日(即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將屆滿之日期)止之期間。

誠如函件所載，董事於估計經修訂年度上限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根據修訂協議， 貴集團與平安產險分佔保費及索賠付款比例分別將自30%及70%修訂至50%及50%。詳情請參閱「2.1 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
- 目前 貴集團已獲得中國保監會進一步批准，獲准在剩餘18個地區(即地區C及地區D)提供汽車保險產品。因此，汽車保險服務已覆蓋中國除港澳台以外的所有地區。
- 於估計2018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考慮(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就汽車共同保險業務所收取保費的月環比增速均超過30%，2017年12月的商業車險業務保費收入(在3:7共保比例下)約為人民幣2,770萬元，而按照15%的月環比增速保守估計，2018年的預計全年保費(在5:5共保比例下)可達到人民幣

13.72億元；及(ii)新獲批覆的18個地區佔全國車險市場份額的33%左右，而該地區業務預計於2018年第二季後開始發力，可再增加人民幣5.88億元保費。綜合考慮上述各因素後，貴集團於2018年就汽車共同保險業務所收取的保費預計為人民幣19.60億元(在5:5共保比例下)。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自2015年11月直至2017年12月所收取的實際保費。吾等得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各月的月環比增速均超過30%，而平均月增速約為41%。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所收取的保費當中大部分來自地區A及地區B，而僅一小部分來自地區C。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汽車共同保險業務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所收取保費之月環比增速超過30%，主要由於(i)地區A及地區B的投保數目自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增加約2.4倍；及(ii)貴集團自2017年中起升級及改善商業車險產品的線上投保系統，如簡化整體車險申請程序。

吾等透過與管理層之討論得悉，由在一個地區推出汽車共同保險產品起直至取得相對穩定的保費收入增長一般需時四至五個月。管理層認為，來自地區B(曾於2017年第二至第三季度推出汽車共同保險產品)的保費收入將可自2017年第四季度及2018年第一季度起相對穩定，而來自地區C(曾於2017年第三至第四季度推出汽車共同保險產品)的保費收入則尚未於2017年達到穩定增長，惟預期將於2018年達到較高增長。

吾等已審閱向貴集團取得的保費表及由貴集團於地區A、地區B及地區C推出汽車共同保險產品起直至2017年12月止各區的投保數目，吾等得悉(i)貴集團自地區C所收取的保費僅佔貴集團於2017年就汽車共同保險產品所收取的保費總額約2%；(ii)由推出汽車共同保險產品起至錄得相對穩定的保費收入及投保數目增長一般需時四至五個月；及(iii)自地區A及地區B所收取保費的月環比增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各月均超過30%，而平均增速約為41%。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地區A及地區B的估計保費表，並已與彼等就估計基礎進行討論。吾等得悉貴集團於2018年自地區A及地區B收取的估計保費將為人民幣13.72億元，2018年的平均月環比增速將約為15%。吾等得悉由管理層所編製的每月保費乃經參考下列事項後估計得出：

(i)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自地區A及地區B就汽車共同保險產品所收取的保費約為人民幣2,500萬元(在3:7共保比例下)；及(ii)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自地區A及地區B就汽車共同保險業務所收取保費的過往月環比增速約為30%，而2018年的月環比增速預期將逐步下降至2018年12月約5%，屆時 貴集團於地區A及地區B的汽車共同保險業務將越趨穩定。

於2017年， 貴集團自地區C所收取的保費金額約為人民幣170萬元，相當於2017年 貴集團就汽車共同保險產品所收取的保費總額約2%。由於 貴集團僅於2017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方在地區C推出其汽車共同保險產品，故於2017年產生自該地區的保費極微。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及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地區A及地區B合共佔2016年中國整體車險市場份額約三分之二(按總保費計)，而地區C及地區D合共佔總市場份額餘下的三分之一。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於2018年來自地區C及地區D的保費收入預期將錄得人民幣5.88億元，此乃經考慮(i) 預期將於2018年第二季度(即 貴集團在此等地區推出汽車共同保險產品後約四至五個月)在此等地區實現業務；及(ii) 地區C及地區D的預計總市場份額約為2016年中國市場總額的三分之一(按總保費計)，即約為地區A及地區B估計佔總市場份額約三分之二的一半。因此，於2018年產生自地區C及地區D的總保費收入(即約人民幣5.88億元)將佔同年產生自地區A及地區B的估計總保費收入(即約人民幣13.72億元)約50%，當中未計及地區C及地區D的業務預期僅於2018年第二季度方會實現而帶來的影響。

此外，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根據 貴集團委聘的行業顧問(「行業顧問」)所進行的研究及預測，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根據中國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網頁所載資料，於2017年6月底，中國國內的登記車輛總數約為2.05億輛，而於2017年上半年則約有130萬輛新汽車登記。根據行業顧問的資料，預期中國汽車保有量將自2016年至2021年間以10.6%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1年達3.21億輛。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行業顧問的資料，汽車相關保險科技市場的規模於2016年達到人民幣1,240億元，預期於2021年將增至人民幣4,1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1%。根據行業顧問的資料，保險科技佔整體車險市場的百分比預期將由2016年的18%增至2021年的35%。

儘管表面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較大，惟按行業顧問所估計，年內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產生的潛在保費收入總額(即約人民幣39.20億元，為貴集團與平安產險的合併收入)僅佔2018年中國汽車相關保險科技市場規模市場份額2%以下。此外，考慮到管理層提供之意見，貴集團現時為中國少數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之一，且貴集團獲准於中國全部36個地區分銷汽車共同保險產品，故吾等認為貴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以捕捉中國汽車相關保險科技行業的增長機會。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2018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及評估(包括管理層採納之保費增長率)屬公平合理，且吾等並不認為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所產生的目標保費收入屬過於進取。

- (d) 於估計貴集團的2019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其已考慮(i)預計2018年12月保費月平台將超過人民幣3億元，而按照6%的保守月環比增速，預計本公司將就汽車共同保險業務收取2019年全年保費人民幣60億元；及(ii)隨著商車費改不斷深入，保費逐步下調，將迎來互聯網車險發展的黃金期。貴集團自2017年已經開展汽車生態方面的業務，包括以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的方式進入汽車後市場開展車險銷售，建立車險APP、微信服務號、直銷小程序等直營體系，加大與瓜子、毛豆和易鑫等新汽車零售平台的合作深度，擴大與長安汽車、比亞迪汽車等主機廠的合作廣度，繼續鞏固與合作夥伴在科技和金融方面的合作，並逐步將其自身超過5億的非車險用戶轉化為車險用戶，可有效實現人民幣60億元的保費目標及於2019年維持6%的月環比增速。綜合考慮各因素後，貴集團於2019年的商業車險保費預計為人民幣60億元(在5:5共保比例下)。

鑒於貴集團將於2019年預計收到保費人民幣60億元，佔2019年複合月環比增速約為6%，我們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之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費預估安排，並與彼等討論預估基準。吾等了解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保費預估月環比增速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截至2018年12月根據貴公司汽

車共同保險業務已收及將予收取之歷史及預估月環比增速；(ii)地區C及地區D將產生之保費全年業績；(iii)上述新汽車零售平台開始業務合作後，保險數目及將收取之相應保費增長預期。

經與管理層討論及根據吾等之研究，吾等注意到瓜子為2015年創立之網上二手車交易平台且覆蓋中國30個省份；毛豆為瓜子擁有人營運之業務，於2017年成立之線上及線下汽車零售平台，專注新車銷售及租賃，覆蓋中國三十多個主要城市；易鑫集團自2014年開始於中國營運網上汽車零售交易平台，主要提供交易平台服務及汽車相關融資服務。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之上述汽車零售平台及主機廠有望產生之汽車保費安排，並留意該 貴集團僅於2017年底開啟業務合作且 貴集團期望與該等合作夥伴保持長久合作，則該等合作夥伴將貢獻之汽車保費有望於未來數年增加。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中國保險業目前正逐步放寬定價管制，包括部分先前受管制的傳統產品，如車險及人壽保險。此舉可讓保險公司為其產品定價時更具彈性。互聯網分銷有助保險公司節省成本，改善顧客的體驗。因此，互聯網汽車保險公司(如 貴集團)可較傳統保險公司提供較廉價的車險產品。故此，管理層預期而吾等同意，互聯網車險產品將較傳統線下車險產品更具競爭力，有利 貴集團車險業務的增長。

儘管表面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較大(為2018年的三倍)，惟按行業顧問所估計，年內將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產生的潛在保費收入約人民幣120億元(即 貴集團及平安產險之合併收入)僅佔2019年中國汽車相關保險科技市場規模市場份額5%以下。此外，經計及(i)管理層提供之意見， 貴集團現時為中國少數提供互聯網汽車保險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之一；(ii) 貴集團獲准於中國所有36個地區分銷汽車共同保險產品；(iii)上文所論述 貴集團的營銷計劃；及(iv)2019年保費月環比增速保守估計不多於2018年的一半， 吾等認為釐定2019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包括管理層所採納的保費增長率)屬公平合理，且吾等並不認為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所產生的目標保費收入屬過於進取。

- (e) 於估計2020年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i)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將於2020年1月屆滿；及(ii)按照5%左右的月環比增速，預計2019年12月保費月平台將達到人民幣6.7億元。綜合各因素後，貴集團於2020年1月的保費預計為人民幣7.1億元。

管理層告知，經修訂年度上限為貴集團汽車共同保險業務於相應期間的銷售目標。吾等謹此強調，儘管經修訂年度上限看似遠較原年度上限及實際過往所收取保費為高，惟經計及貴集團將就汽車共同保險安排項下收取之保費乃貴集團穩定及經常性的收入來源，吾等認為根據貴集團的銷售目標定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免在貴集團可達到其銷售目標時局限其業務發展。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包括貴集團將收取保費之假設及預測)屬公平合理。此外，經計及(i)訂立修訂協議可讓貴集團享有更高分佔保費比例；(ii)經考慮貴集團與平安產險之間的共保保費分佔比例由3:7改為5:5及按照董事所作出的假設(有關假設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基準客觀作出)，預計來自貴集團汽車共同保險業務的保費預期增加；及(iii)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屬於貴集團日常業務範圍，故吾等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可接受。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管理層基於假設(其中包括)溢價金額的目前預測及市況而釐定。因此，吾等不會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收取之實際金額與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4.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之規定，修訂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已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而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貴公司必須聘請核數師匯報 貴公司各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且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是否存在任何需提請董事會垂注的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若有關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集團定價政策；
-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已超出年度上限。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須經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並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修訂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2018年2月9日

何思敏女士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3年的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備存的紀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及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並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同類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¹⁾
歐亞平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00,000 (好倉)	8.10%	5.51%
鄭方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189,167 (好倉)	13.02%	4.16%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乃按1,000,000,000股內資股及469,812,900股H股計算。
- (2)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由香港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8)，並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擁有約45.10%)持有全部權益。因此，中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eywise ZA Investment 為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的投資。投資顧問為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於 Keywise ZA Investment 擁有 23.00% 權益。其他投資者於 Keywise ZA Investment 擁有 77.00% 權益。鄭方先生是 Keywise ZA Investment 的實際控制人。因此，鄭方先生被視為於 Keywise ZA Investment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其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a) 歐亞平先生為香港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香港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81,0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51%)。該 81,000,000 股內資股全數由中宇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由香港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b) 韓欽毅先生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0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53%)。
- (c) 賴智明先生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科技組組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150,0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20%)。該 150,000,000 股內資股全數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透過合約安排)騰訊計算機系統持有。
- (d) 王國平先生為平安保險附屬公司平安產險副總經理。平安保險於 150,0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20%)。
- (e) 鄭方先生為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投資官。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擁有 Keywise ZA Investment 之 23% 權益，因而於 61,189,167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6%)。

- (f) 歐晉昇先生為香港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香港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81,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該81,000,000股內資股全數由中宇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由香港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同類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²⁾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99,000,000	19.90%	13.53%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9,000,000	19.90%	13.53%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9,000,000	19.90%	13.53%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9,000,000	19.90%	13.53%
馬雲 ⁽³⁾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9,000,000	19.90%	13.53%
騰訊計算機系統 ⁽⁴⁾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50,000,000	15.00%	10.20%
馬化騰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00%	10.20%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同類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²⁾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00%	10.20%
平安保險 ⁽⁵⁾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50,000,000	15.00%	10.20%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 有限公司 ⁽⁶⁾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40,000,000	14.00%	9.52%
深圳市華信聯投資 有限公司 ⁽⁶⁾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0,000,000	14.00%	9.52%
歐亞非 ⁽⁶⁾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0,000,000	14.00%	9.52%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實益權益	90,000,000	9.00%	6.12%
上海松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9.00%	6.12%
上海江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9.00%	6.12%
上海鑫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9.00%	6.12%
上海游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9.00%	6.12%
張真 ⁽⁷⁾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9.00%	6.12%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⁸⁾	內資股	實益權益	81,000,000	8.10%	5.51%
中宇集團有限公司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81,000,000	8.10%	5.51%
香港百仕達控股 有限公司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81,000,000	8.10%	5.51%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同類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²⁾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81,000,000	8.10%	5.51%
青島惠麗君貿易有限公司 ⁽⁹⁾	內資股	實益權益	50,000,000	5.00%	3.40%
共青城盛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5.00%	3.40%
盛創偉業(廈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5.00%	3.40%
深圳前海力匯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5.00%	3.40%
陳宇 ⁽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5.00%	3.40%
彭作杰 ⁽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5.00%	3.40%
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 ⁽¹⁰⁾	內資股	實益權益	50,000,000	5.00%	3.40%
鄒松 ⁽¹⁰⁾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5.00%	3.40%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¹¹⁾	H股	實益權益	30,730,833	6.54%	2.09%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Limited ⁽¹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0,730,833	6.54%	2.09%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1238 Limited ⁽¹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0,730,833	6.54%	2.09%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同類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²⁾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1239 Limited ⁽¹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0,730,833	6.54%	2.09%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¹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0,730,833	6.54%	2.09%
Morgan Stanley ⁽¹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4,690,124 (好倉)	7.38%	2.36%
			3,173,214 (淡倉)	0.67%	0.21%
中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¹²⁾	H股	實益權益	31,250,000	6.65%	2.12%
Ciccjiazi Holdings Limited ⁽¹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1,250,000	6.65%	2.12%
CICC Active Global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¹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1,250,000	6.65%	2.12%
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 ⁽¹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1,250,000	6.65%	2.1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¹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1,300,900	6.66%	2.12%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¹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1,300,900	6.66%	2.12%
CDH Avatar, L.P. ⁽¹³⁾	H股	實益權益	62,000,000	13.19%	4.21%
CDH China HF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¹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2,000,000	13.19%	4.21%
CDH Weal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¹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2,000,000	13.19%	4.21%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同類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²⁾
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¹³⁾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62,000,000	13.19%	4.21%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¹³⁾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62,000,000	13.19%	4.21%
Keywise ZA Investment ⁽¹⁴⁾	H 股	實益權益	61,189,167	13.02%	4.16%
Equine Forces Limited Partnership ⁽¹⁵⁾	H 股	實益權益	55,455,000	11.80%	3.77%
Equine Forces Limited ⁽¹⁵⁾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55,455,000	11.80%	3.77%
SAIF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¹⁵⁾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55,455,000	11.80%	3.77%
SAIF Management II Ltd ⁽¹⁵⁾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55,455,000	11.80%	3.77%
閻焱 ⁽¹⁵⁾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55,455,000	11.80%	3.77%
SVF Zen Subco (Singapore) Pte. Ltd. ⁽¹⁶⁾	H 股	實益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SVF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 ⁽¹⁶⁾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SVF Holdings (Cayman) Ltd. ⁽¹⁶⁾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SVF Holdings (UK) LLP ⁽¹⁶⁾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SoftBank Vision Fund L.P. ⁽¹⁶⁾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Vis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¹⁶⁾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同類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²⁾
Public Investment Fund ⁽¹⁶⁾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SVF GP (Jersey) Limited ⁽¹⁶⁾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⁶⁾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持有。
- (2) 股權百分比根據 1,000,000,000 股內資股及 469,812,900 股 H 股計算。
- (3)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4.15% 股份，而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持有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2.28% 股份。因此，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票權由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由馬雲全資擁有。因此，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馬雲被視為於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騰訊計算機系統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綜合聯屬實體(透過合約安排)，且為其於中國境內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騰訊計算機系統為中國互聯網增值服務的領先提供商及本公司股份的明確持有人。因此，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騰訊計算機系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馬化騰於騰訊計算機系統持有 54.29% 股份。
- (5) 平安保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
- (6)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由歐亞非控制。因此，歐亞非被視為於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由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00%、16.90%及13.10%權益。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張真控制。因此，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真被視為於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由香港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8)，並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持有約45.10%)持有全部權益。因此，中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青島惠麗君貿易有限公司為共青城盛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全資附屬公司。共青城盛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盛創偉業(廈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盛創偉業(廈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前海力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陳宇及彭作杰各持有深圳前海力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00%權益。因此，共青城盛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盛創偉業(廈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力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陳宇及彭作杰被視為於青島惠麗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由鄒松擁有80.00%權益。因此，鄒松被視為於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於34,690,124股股份(好倉)及3,173,214股股份(淡倉)中，30,730,833股股份(好倉)由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直接持有、3,082,064股股份(好倉)及2,268,440股股份(淡倉)由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直接持有、827,227股股份(好倉)及900,286股股份(淡倉)由Morgan Stanley & Co. LLC直接持有、4,488股股份(淡倉)由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直接持有及50,000股股份(好倉)由Morgan Stanley Capital Products LLC直接持有。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由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由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1238 Limited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1238 Limited分別由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1239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擁有29.14%及70.85%，而最終母公司為Morgan Stanley，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S)。
- (12) 於31,300,900股股份中，31,250,000股股份由中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50,900股股份由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持有。中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Ciccjaz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ccjazi Holdings Limited由CICC Active Global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CC Active Global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則由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均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全資附屬公司。

- (13) CDH Avator,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China HF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China HF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DH Weal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CDH Weal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則由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50.00%權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約74.20%權益。
- (14) Keywise ZA Investment為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的投資。投資顧問為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於Kewise ZA Investment擁有23.00%權益。其他投資者於Kewise ZA Investment擁有77.00%權益。鄭方先生是Kewise ZA Investment的實際控制人。因此，鄭方先生被視為於Kewise ZA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Equine Forces Limited Partnershi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Equine Forces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為Equine Forces Limited，Equine Forces Limited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SAIF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由SAIF Management II Limited全資擁有)全資擁有。閻焱先生於SAIF Management II Limited持有49.00%股份，彼被視為於Equine Forces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Vis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為SVF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VF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由SVF Holdings (Cayman) Ltd.全資擁有。SVF Holdings (Cayman) Ltd.為SVF Holdings (UK) L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VF Holdings (UK) LLP由SoftBank Vision Fund L.P.(由Vis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擁有48.31%)全資擁有。Vis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由Public Investment Fund全資擁有。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資公司(股份代號：9984)。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a)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b)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現時或過往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c)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存續。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交易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a)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可供查閱：

- (a)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 (b) 修訂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9頁；及
- (e) 本附錄第5段所述的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書。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2018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眾安保險大樓2樓會議室1召開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9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或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實行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陳勁

中國上海

2018年2月9日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24日(星期六)至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3月25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8年3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4) 根據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